



NONGCUN
LILUN YU JINRONG
 SHIJIAN GONGZUO
 TANSUO

农村金融工作 理论与实践探索

李宗剑◎著



中国经济出版社
CHINA ECONOMIC PUBLISHING HOUSE



NONGCUN JINRONG GONGZUO
LILUN YU SHIJIAN TANSUO

农村金融工作 理论与实践探索

李宗剑◎著



中国经济出版社
CHINA ECONOMIC PUBLISHING HOUSE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农村金融工作理论与实践探索/李宗剑著. —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
2008. 2

ISBN 978 - 7 - 5017 - 8410 - 3

I. 农… II. 李… III. 农村金融—研究—中国 IV. F832. 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203228 号

出版发行：中国经济出版社（100037 ·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北街 3 号）

网 址：www.economyph.com

责任编辑：王振岭（电话：010 - 68359981）

责任印制：张江虹

封面设计：任燕飞

经 销：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北京市昌平新兴胶印厂

开 本：1/16 **印张：**17.75 **字数：**220 千字

版 次：2008 年 2 月第 1 版 **印次：**2008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 - 7 - 5017 - 8410 - 3/F · 7402 **定 价：**32.00 元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举报电话：68359418 68319282

国家版权局反盗版举报中心电话：12390

服务热线：68344225 68369586 68346406 68309176

序 言

党的十七大吹响了推进农村金融体制改革的进军号角,鞭策着每个战斗在农金战线的同志,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旗帜,全面领会科学发展观的基本内涵和根本要求,增强支持“三农”的紧迫感,努力开创农金工作的新局面。为了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从事农金工作近 30 年的李宗剑同志将自己发表的文章编辑成书,希望在农村金融改革和创新中抛砖引玉。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改革开放付诸实施后,以普遍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为标志,农村改革取得了历史性突破。广大农民的生产积极性被极大地调动起来,农业生产连年丰收。主要农产品产量大幅增长,市场供应明显好转,从而改变了我国农产品长期短缺的被动局面。

作者这些年一直致力于农村金融工作,农村金融是国家实施宏观调控,保护和支持农业发展的重要手段和有力工具。作者有机会经常深入农村,同时,结交了不少农民朋友,常听他们聊一些农村里的事情,深深体会到农业的弱质属性决定了国家必须对其保护。发达国家几乎无一例外地遵循了这一基本规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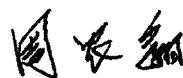
当前,我国农业生产力水平与发达国家比较仍然落后。为了改变这种落后面貌,国家制定了一系列支农、惠农政策。作者结合实践,写了一些农村金融方面的论文和调研报告,研究如何在金融上支持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发展。

随着农村金融体制改革的深入,1994 年,国务院决定将农业政策性金融功能从农业银行分离出来,成立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作为我国惟一的农业政策性银行,作者也从农业银行到农业发展银行继续从事农业政策金融

工作。

2007年,中央金融工作会议指出,政策性金融改革已进入关键时期。根据国家银监会提出的“按照功能扩大化方向改革农业发展银行,扩大业务范围和服务领域,增强支农服务功能”的思路,农发行确定了“一体两翼”的发展格局,就是以做好粮棉油收购贷款业务为主体,以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副产品加工转化为一翼,以支持农业和农村发展的中长期贷款业务为另一翼,并以发展中间业务为补充的一体两翼格局。这一思路已得到了国家发改委、财政部、银监会和人民银行的理解与支持。从此,农发行在做好粮棉油收购信贷资金供应管理的基础上,开办了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加工及其转化企业等新业务。今年,又获准开办了农业小企业、农业科技贷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农业综合开发贷款,进入了多方位的支农新阶段。作者在农业发展银行工作期间相继在《经济日报》《湖南日报》和《农业发展与金融》(农发总行)等报刊上发表了一些文章。这既是对工作实践的总结,又是一种理论的探讨。为了做好农业政策性金融工作,作者沿着自己工作的历史轨迹,收集了一些发表的文章,结集成书。这本书较好地反映了农业政策金融工作的历史和现状,对于理论研究和实践运用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湖南省分行行长



2007年12月

目 录

1. 新农村建设投融资机制创新探讨	1
2. 加强农村非经营性基础设施建设贷款刍议	11
3. 开发应用 CM2006 信贷管理系统理论分析	15
4. 当前员工思想政治工作动态分析	26
5. 办公室人员的从业精神	31
6. 农发行:确立支持湖南新农村建设的着力点	34
7. 粮食信贷新问题及其对策	37
8. 加大支农力度 推进内部改革努力开创湖南分行工作新局面	41
9. 对金融反洗钱的思考	59
10. 略论农产品质量安全	68
11. 对农发行执行农业法的思考	73
12. 用实际行动贯彻落实十六届四中全会精神	82
13. 狠抓四个落实 努力做好代理保险业务工作	93
14. 关于农业发展银行开办新业务的调查报告	97
15. 关于日本农业发展的考察报告	104
16. 谈当前财政补贴资金管理问题	116
17. 认真学习十六届三中全会《决定》 努力防范和化解 农发行信贷风险	121
18. 对退耕还林粮食补助资金在农发行挂账的思考	126
19. 加强反腐倡廉工作 决不逾越五条红线	130
20. 适应新形势 努力开创资金计划管理工作新局面	134
21. 弘扬马克思主义与时俱进的理论品质 努力做好农发 行收购资金封闭管理工作	140



22. 认真贯彻十六大精神 努力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	145
23. 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 加强计划工作管理 提高资金营运效益	148
24. 基层行思想政治工作面临的问题及对策.....	152
25. 完善财务费用报审制的思考	156
26. 深入学习贯彻“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 努力做好 农发行的思想政治工作	160
27. 用“三个代表”的要求做好电脑对公门柜业务.....	164
28. 思想政治工作必须实现七个结合	168
29. 关于长沙市国有粮食购销企业财政补贴资金的调查报告	170
30. 弘扬中华民族的优秀道德传统	176
31. 加强道德修养 实现他律与自律的统一	179
32. 支持粮改政策调整 湖南农发行配套有方	183
33. 多方配合促粮改	184
34. 目前收购贷款管理面临的问题和对策	186
35. 浅谈防范农业政策性贷款风险	190
36. 粮棉油主附营业务分离遗留问题的探析	193
37. 股份制农业合作银行	198
38. 略论实行贷款资产风险度管理的必要性	203
39. 深圳农行实行信贷资产风险度管理的考察	208
40. 加强信用社资金管理 保证资金的正常营运	215
41. 农村信用社亏损原因浅析	219
42. 谈正确引导企业集资	221
43. 论信贷资产的分类核算	224
44. 论信贷资产监测的统计与分析	250

新农村建设投融资机制创新探讨

在新农村建设中,农村金融投融资主体是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以下简称农发行)、中国农业银行(以下简称农行)和地方农村信用合作社(以下简称农信社)。这三家金融机构,在全国金融系统中称为支持农村经济发展的“三驾马车”,是整个农村投融资的主导者,其投融资量占70%左右。为了探讨农村金融投融资机制创新问题,促进现代农业的发展,笔者谈谈自己的粗浅看法,以便抛砖引玉。

一、农村金融投融资机制创新的内涵

“农村金融”是农村货币资金的融通,是组织和调剂农村资金的活动。其内容包括农村贷款、农村存款、农村结算和农村其他融资业务。主要组织体系是农发行、农行和农信社。

“投融资”是投资和融资的简称,投资是指投资主体为获取预期效益,投入各种经济要素形成资产的经济活动。投资主体是具有独立投资决策权,并对投资负责的法人或自然人。经济要素是指从事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各种要素,是各种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总和。从社会投资角度看,最终体现为资本存量的增加,从投资者的角度看,主要是形成各种金融资产。投资分为直接投资和间接投资,直接投资分为固定资产投资和流动资金投资。间接投资分为信用投资和证券投资,证券投资又分为债券投资和股票投资。融资从广义的角度看是金融,是货币资金的融通,是当事人通过各种方式到金融市场上筹措或贷款的行为。由政府、企事业单位及个人直接以最后借款人身份向贷款人进行的融资活动,其融通的资金直接用于生产、投资和消费。



“机制创新”在本文是指农村金融组织整体或部分之间相互作用过程和方式的创新。机制是有机体的构造、功能和相互关系，是一套结构化的规则。大到市场经济体制，小到微生物的神经反应。机制对外有输出，对内有反馈。其作用在于约束和限制，机制的优劣可以用它对主体发展的贡献来衡量，看其是否能鼓励和促成正面影响并避免和消化负面影响。创新是通过各种要素的重新组合和变革引进的新事物。我国农村投融资机制的创新应走中国特色自主创新的道路，实现跨越式发展，引领未来方向，提高我国农村投融资机制在国际中的核心竞争力。

综上所述，农村金融投融资机制创新的内涵，是农村金融机构和其他组织形式在投资和融资活动中，不断变革组织整体和部分之间相互作用过程与方式，重新组合各种管理要素，创造性地改革自身运作机制，大力支持现代农业发展，提高农业生产力。

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是我国现代化进程中的重大历史任务，它离不开农村金融的强力支持。创新农村金融投融资机制，对于拓宽农民增收渠道，持续增加农民收入，实现现代农业发展目标，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和历史意义。农村金融投融资机制创新，有利于促进党和国家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政策的顺利实施；有利于推进新农村建设。提高农业生产力，实现农业的跨越式发展；有利于发挥农村金融在支持“三农”经济中的骨干和支柱作用；有利于农村金融事业的可持续发展。

二、当前农村金融投融资机制创新的问题

当前，我国农业生产力水平与发达国家比较仍然落后。为了改变这种面貌，国家制定了一系列支农惠农政策，包括减免农业税，实行农产品补贴等。这些措施收到了良好的效果，成绩应当充分肯定。但是，农村建设资金短缺的矛盾始终未得到解决，农村金融投融资机制改革与创新成为当务之急。主要问题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农村金融投融资机制不健全

首先，农村金融法人治理结构不健全。农村金融法人治理结构是农村



金融投融资机制创新的关键,法人治理结构问题解决好了,投融资机制创新的问题就迎刃而解。农发行要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就必须具有现代企业的法人治理结构,而目前的法人治理结构不甚健全。总行作为一级法人,没有董事会,监事会是外派机构,员工不能入股,无法建立股份制,设立股东会。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特别是在分支机构行长权力制衡、内部控制制度和信贷风险防范等方面还存在问题,农行法人治理结构也不健全。没有建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没有从根本上理顺农村金融的投融资机制,信贷资产质量较低,不良贷款较多,经济效益较差。

其次,农信社投融资机制不健全。一是利益主体多元化。农信社产权界定的关键是产权利益主体及其行为的界定不清晰。在理论上,农信社产权利益主体应是全体社员。社员享有管理工作、股金分红和贷款优先等权利,实际上,农信社产权利益主体已呈多元化,有农信社社员、社区政府、行业主管和农信社管理者。大法人侵占小法人、“寻租”和“内部控制”等现象不同程度地存在;农信社民主管理流于形式,经营自主权均落到信用社内部;外部社员不能有效地制衡内部社员。这种利益主体多元化侵蚀了社员利益,不利于农信社的健康发展。二是所有者主体缺位。应该说,农信社产权在法律上是清晰的,但在现实中,农信社产权主体被“架空”,主体缺位。究其原因:是农民社员知识水平受到局限,行使监督管理权力的意识不强;股东股本太小,缺乏监督管理的积极性;农信社疏于为入股的社员创造监督管理的环境,造成产权主体缺位。三是利益主体越位。农信社无论是内部利益主体,还是外部利益主体,都是越位的。农信社大部分公积金未与社员挂钩,利益难以理清;保息分红机制允许社员入股,又可退股,从表面看,农民进退自由,实际剥夺了农民的股权,农民难以与信用社建立稳定的利益机制;人民银行、各级政府和农信社共同对农信社进行控制,形成长线型反向层次的越位,这从事实上否定了“明晰产权”利益的法律规定。

(二)农村金融投融资机制不完善

现阶段,农村金融市场虽然形成了农发行、农行和农信社“三足鼎立”的局面,但是,对于农村大多数地区,特别是落后地区而言,金融供给明显

不足。主要表现在：四大国有商业银行纷纷撤并在农村的经营机构，为农村经济发展服务的农村合作基金会也于1997年统一关闭，农村证券、信托、保险等非银行金融机构均未成立，农村金融服务机构严重不足，农村金融组织内部也存在问题。

1. 农发行业务范围不宽。1994年，我国成立了农业政策性银行——农发行，当初，主要是承担粮棉油收购信贷资金供应与管理职能，解决农民买粮（棉）难的问题，增加农民收入。2004年，全国粮棉流通体制改革后，农发行支持新农村建设，经过国务院批准，相继开办了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加工企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农业综合开发和农业小企业贷款，但业务范围仍然较窄。农村工业、文化、教育、卫生和其他县域经济等一大批企业得不到支持，客观上弱化了政策性支农作用。

2. 农行弱化了服务农业的功能。由于农行向城市进军，大量撤并乡镇分支机构。为了控制风险，在信贷管理权限上采取上收一级的管理办法，县级以下机构基本只能发放存单质押贷款，对于农业资金投入大幅减少，近年，农业贷款比重已降至其贷款总量的10%左右。

3. 农信社机制僵化。资产质量差，非农化倾向比较严重。农信社名义上是合作金融组织，2006年，成立了省级联社，但制度僵化，投资功能受挫。不良贷款占比达到30%以上；在商业化导向下，农信社为了自身利益的最大化，在机构设置上，减少了农村网点，贷款日趋“城市化”。

4. 邮政储蓄客观上抽走支农资金。邮政储蓄只存不贷或少贷，其资金逐级上划总局，大量农村资金流向城市。据统计，2006年，全国邮政储蓄余额达到了9000亿元以上，使本来缺乏的农村资金更加稀缺，加剧了农村资金的“非农化”。

（三）农村金融投融资机制不规范

农村金融投融资机制除了不健全、不完善外，还存在不规范的问题，不规范突出表现在竞争机制缺乏，运行效率不高，业务适应较差，资金流失严重四个方面。

1. 农村金融投融资缺乏竞争机制。农发行是政策性银行，政府规定不



准与商业银行竞争，未能体现公平合理的原则。农行市场定位发生了重大变化，业务范围已与其他国有商业银行无异，竞争视角也从农村转向城市，从农业转向工商业；各种形式的民间借贷不受政府鼓励与保护；农信社业务范围有着明显的地域限制，其经营绩效主要取决于地域优势。其他金融组织在农村金融业务方面对信用社不产生竞争威胁，信用社之间也缺乏竞争的必要条件。

2. 农村金融投融资运行效率不高。农村金融市场不发达，主要是间接融资不发达，农村企业无法通过股票、债券等形式筹措资金。农民个人也没有较多的投资渠道，难以购买证券、保险。农信社虽然贷款利率可以浮动，却是在服务“三农”政策指导下的浮动，真正的市场利率尚未形成，低效、无效融资多，储蓄投资转化过程不畅，部分农村金融机构为防控风险，不敢贷款，资金运用效率低下。

3. 农村金融组织适应性较差。农村金融结构与农村经济结构不协调。农村经济已不是单一的第一产业，第二、三产业均有较大发展。随着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私营经济和股份经济成份大幅增加，农村经济结构的调整不仅对融资提出了新的要求，而且对金融机构也提出了新的要求。农村金融结构调整却没有跟上去。一方面，在贷款投向上，贷款期限、利率和方式等均不适应优化了的农村经济，另一方面，农村金融机构不能提供多样化金融产品，尤其是保险、咨询、代理、结算等金融服务，导致农村金融机构适应性较差。

4. 资流失制约了农村投融资机制的发挥。由于农村资金大幅度向城市、大中型企业和新兴产业集中，与此对应，县及县以下农村经济承受着严重的信贷紧张，资金短缺矛盾日益突出。据专家测算，通过商业银行和邮政储蓄两个部门向城市倒流的资金每年在 6000 亿元左右，平均每个县流出资金约 9 亿元，农村金融机构的贷款缺口十分突出。

三、农村金融投融资机制创新的途径

农村金融投融资机制创新应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的原则，通过理论创新推动机制创新，强调自主创新，重点跨越。当前，主要是

创新组织制度、产权制度和金融产品,集中资金支持现代农业的发展。

(一) 创新农村金融投融资机制的组织制度

创新农村金融的组织制度是创新投融资机制的基础,只有建立一个充满活力,科学管理的组织制度,才能创新出先进的投融资机制。

1. 创新农发行和农行的法人治理结构。在组织上保证投融资机制的正常运行,形成和谐的投融资环境。一是两总行应积极向国务院汇报,经过国务院批准,实行一场自我革命,建立真正意义上的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人力资源、贷款审查和纪检监察等专业委员会,分别由董事长、副董事长担任主任。二是实行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中央政府是所有权的主体,对银行实行宏观调控政策,银行是经营权的主体,按银行游戏规则办事,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三是配置好股份和股东。鉴于农发行是政策性银行,国家应实行控股制,合理配置董事长、副董事长等高层管理人员的股份。在报酬上与一般员工一定要有一定的差距,差距又不宜拉得太大,其标准就是能调动各个层次的积极性。四是制定和实施分支机构行长权力制衡办法。这是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又是现实的必须要求,银行是高风险产业,不能由一个人说了算,要实行集体决策,集中集体的智慧,尽量减少失误。五是强化以制度为核心的管理体系。股份制不是“一股就灵”,加强管理是企事业单位永恒的主题,管理必须建立和健全一系列制度,实行制度管人。做到有章可依,有章必依,违章必究。

2. 创新农发行的投融资机制。发挥农发行在农村金融中的支柱和骨干作用。一是认真落实国家粮棉宏观调控政策。根据国家计划,及时投放中央和地方粮食储备贷款和粮食调控贷款,确保国家粮食安全。二是积极支持企业自主收购粮棉。不设置收购价格上限,不出现区域性的卖粮(棉)难问题,增加农民收入,保护农民利益。三是审慎积极发展商业性贷款。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加工企业;支持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农业综合开发企业。改善农村路网、电网、水网(包括饮水工程)、信息网(包括邮政、电信)、农田水利设施,促进农业生产基地、农业生态环境、农业技术服务体系与现代农业流通市场体系建设;支持农业小企业做大做强,择优扶持农



林牧副渔领域从事种植、养殖、加工、流通的各类所有制和组织形式的小企业,缓解农业小企业融资难问题。四是切实加强客户营销。依据不同客户和客户关系的不同发展阶段,采取不同内容和方式,突出信贷服务的个性化与差异化,提供优质高效的信贷服务。

3. 发挥农行等国有商业银行的优势,加强县以下机构建设,通过资金、网点、队伍和技术优势,扩大农村金融的控制力和影响力。把农村作为主战场,将“三农”作为主要服务对象。结合农村乡镇撤并进行必要的合并,在经济和金融相对发达的乡镇设立营业所。按照市场导向和客户需求设置内部职能部门,各级分支机构应根据自身层级职能定位,抛弃传统的上下对口原则。国家应主要通过税收等机制,对农行的运行过程进行导向,引导其在农村吸收的存款按一定比例投放农业贷款。

4. 加大农信社改革和政策支持力度。在全国建立自上而下的合作金融组织。农信社各级之间应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和自主经营权,每级组织可由成员入股,实行自下而上的控股制度。在基层信用社基础上,建立地区性的联合组织或合作银行,进而建立中央级联社或合作银行,逐步实现组织机构系统化。在政策扶持上,一方面,对于历史遗留的保值储蓄和呆账坏账问题,处理方式应参照国有商业银行的办法;另一方面,对于农信社应给予一定的免税政策。减免税收是许多国家对合作金融的支持性政策。在目前条件下,至少可以免征农业专项小额贷款营业税,减轻农信社负担,调动农信社发放小额贷款的积极性。应尽快出台《合作金融法》,明确农信社的法律地位,从法律上保障农信社的权益不受损害;理顺产权关系和管理体制,为农信社创造良好的运行环境。

5. 理顺邮政储蓄机制。其一,将邮政储蓄业务从邮政系统中分离出来,创新独立的邮政储蓄银行,将资金批发给农村金融机构,收取合理利差,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其二,发放一定比例的邮政储蓄贷款,直接向企业投融资。其三,理顺邮政储蓄转存利差,将邮政储蓄在人民银行的存款利率降到与其他金融机构相同的水平上,体现公平竞争的原则。

6. 创新农村金融市场竞争机制。引入竞争主体,允许多种形式的金融组织在农村同时发展,不仅包括农发行、农行和农信社,还包括国有独资商

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外资银行和合资商业银行分支机构等；建立健全农村保险机构，为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保驾护航；积极发展农村证券机构，促进农村产业化进程，拓宽农户投融资渠道；探索成立农村租赁公司，开发农村租赁业务。

（二）创新农村金融产权机制

农信社是农村金融最前沿的基层机构，由于其体制僵化资产质量较差等原因，创新农信社的产权机制，实现农信社的重组和改制，可以增强农信社的活力，创造出先进的投融资机制。根据我国农村经济发展的实际情况，以及农村金融发展程度，应本着多元化、多层次的原则，建立和完善适应农村经济发展的多元化产权结构。

第一，允许城市商业银行、股份制银行和大型工商企业收购农信社。丢掉农信社的历史包袱，引入科学的经营管理理念，要求农信社的存贷比达到一定水平，用于支持农业、农村和农民经济的发展。

第二，建立股份制农村商业银行。在城乡一体化程度较高的地区，将农信社改造成股份制商业银行。对农信社进行清产核资，把社员的股金按1:1的比例转为农村商业银行的股金，重新登记入股。在此基础上适当增资扩股，吸收部分农户和中小企业入股。

第三，建立股份合作制农信社。在经济比较发达的地区，实施股份合作制改造，组建股份合作制信用社。照章办事，民主管理，配股分红，留足积累。其产权制度既具有股份制的特点，又不完全同于股份制。其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实行一人一票制或实行有限的一人多票制（如德国农村信用社对社员入股资金有上限规定，对股票较多的社员适当增加投票数，但最多不超过三票），维护股东利益。

第四，建立真正意义上的农信社。在经济欠发达地区，按照合作社的原则，合理设置股权，明确规定产权由社员所有。在股权配置上，体现为社区服务的原则。

（三）创新农村金融投融资品种

随着农村经济不同层次和不同行业的发展，客观上要求农村金融创新



不同的投融资品种,以适应客户的需求,满足其创造出最大化的效益。

1. 创新农发行的业务品种。2007年中央1号文件指出,要进一步发挥农业政策性银行在农村金融中的骨干和支柱作用,既然如此,就必须加大支农力度,拓宽农发行的业务领域。一是支持农村工业。农村工业是带动农民致富的重要途径,是缩小城乡差别的重大措施。农村工业如果能受到农业政策性银行的支持,一定会促进新农村建设,加快农村工业化的进程。二是支持文化、教育和卫生事业。增加农村文化产品和文化服务的供给,扶持农村具有地方特色的民间艺术。推动农村合作医疗的发展,方便农民治疗疾病。三是支持其他县域经济的发展。支持发展县域第二、三产业,有利于拓展农民就业增收空间。四是给予农发行准政策性贷款利息补贴。准政策性贷款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往往造成企业购销价格倒挂,为了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国家应对经营粮食购销企业给予利息补贴,既扶助了企业,又增强了农发行的抗风险能力。

2. 创新农村小额贷款方式。一是推行农户联保方式。一家农户贷款,数家农户联合在协议上签字担保。二是实施农村担保公司担保方式。担保费用优惠到农户可承受的范围之内。三是采取代扣现金方式。利用公司+农户+基地的办法,农户贷款后,其产品由公司收购,结算时由公司代扣现金为农户还贷。四是加强小额贷款服务,努力满足农户和农村微小企业的贷款需求。

3. 创新贷款担保品种。2007年3月,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以下简称《物权法》)。《物权法》实施后,为银行业创造了发展空间,扩大了贷款企业可用于担保的财产范围。一是可开办浮动抵押。抵押人的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和产成品等动产可以用于浮动抵押。二是可开办应收账款质押。三是可开办林权、电费收入等质押,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的问题。

4. 创新农村金融投融资结算方式。创新投融资结算方式,有利于为开户企业提供更为高效的支付结算渠道,有利于弥补农村金融机构营业网点少,人手紧张和营业时间限制的不足,有利于强化信贷资金监管,有利于提升农村金融机构的社会形象。开办银行卡、网上银行业务和POS收单等业

务,方便农户生活费用结算。对于农户的电话费、电费、水费、气费等生活费用,采取网上收费,网上查询,为农户提供快捷的结算服务;推行本外币一体化服务。通过代客理财、咨询业务等高端服务,实现本外币之间无缝对接;加速企业的资金周转。做到银企联网,提高企业资金的运行速度,实现农村投融资结算业务的现代化。

2007 年 12 月